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路政署總工程師(西鐵)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我們計劃在 2004 年 5 月 1 日刪除路政署總工程師(西鐵)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根據 2001 年 12 月 21 日審議的財務委員會 FCR(2001-02)49 號文件，我們會不時檢討是否需要保留這個編外職位，如沒有需要的話，會立即刪除。

背景

2. 在 2001 年 12 月 21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審議有關保留路政署總工程師(西鐵)編外職位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建議，以便出任人員掌管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西鐵部，繼續監督西鐵工程計劃。在當日的會議上，我們曾向委員保證日後會密切監察西鐵工程的進度，確保只會在有確切需要的情況下，才繼續保留總工程師(西鐵)職位。同時，我們向委員保證，無論如何也不會申請把這個職位的開設期進一步延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假如這個職位在到期撤銷前已無須保留，我們便會提早刪除。我們承諾會就是否需要保留總工程師(西鐵)職位進行評估，並會在 2003 年年底左右西鐵通車時，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匯報評估結果。基於我們作出了上述保證和承諾，財務委員會在當日會議上通過有關保留總工程師(西鐵)編外職位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建議。

將刪除的編外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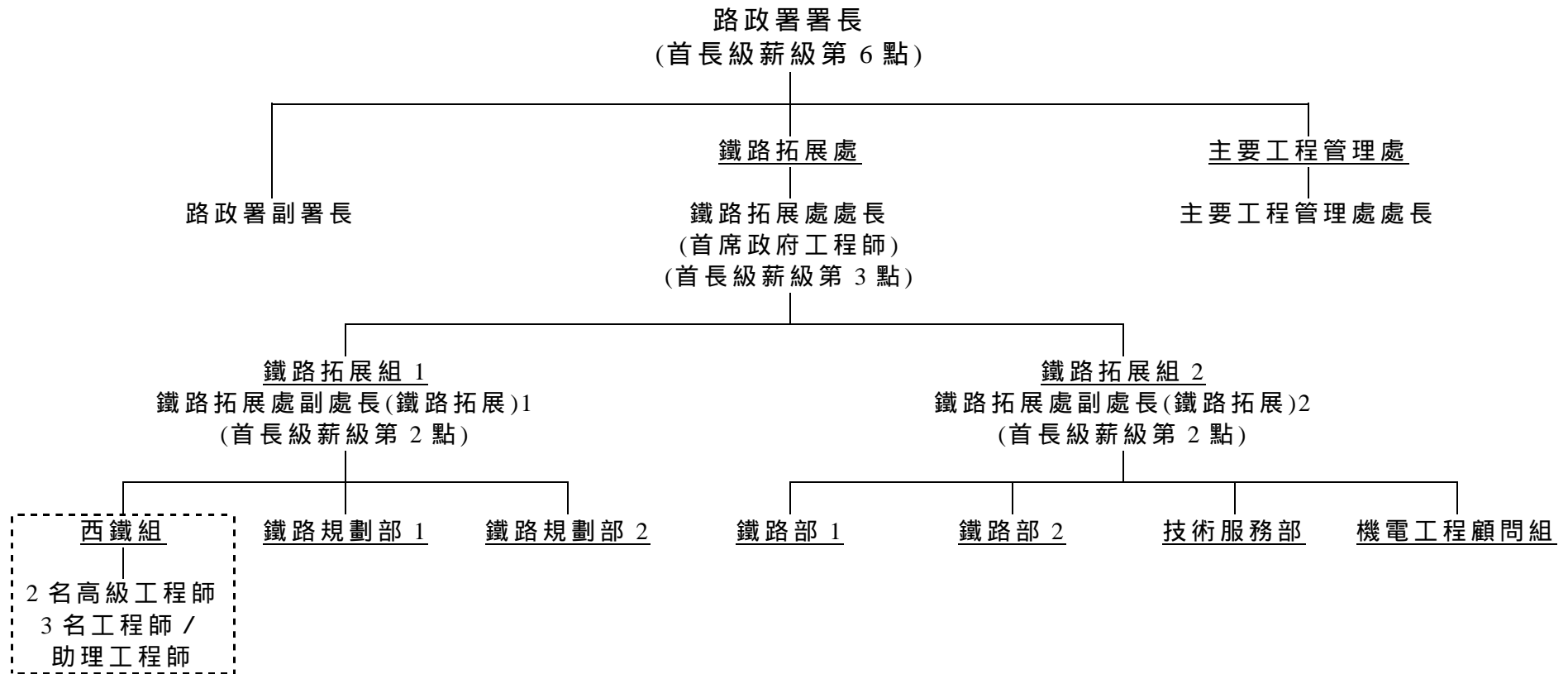
3. 由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建造和營運的西鐵已在 2003 年 12 月 20 日通車。西鐵通車後，我們仍須在一年的維修保養期內，繼續監督西鐵工程尚未完成項目和相關主要基建工程的進行情況，並監察工程的施工計劃和進度。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需與九鐵公司和其他政府

部門合作，以處理多方面的事宜，包括就歸屬予九鐵公司以應付營運所需的土地，解決尚未了結的土地條款、條件和安排問題；處理由九鐵公司移交政府的工程項目的維修保養和運作事宜；以及與九鐵公司就主要基建工程的工程帳目進行最後結算工作。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主要基建工程的核准預算費總額為 33 億 3,260 萬元。上述工作涉及有關解決分攤工程費用的問題；核實在設計上須作改動的計量；以及就主要基建工程承建商所提出的索償要求，與承建商達成協議。在主要基建工程施工期間，由於有某些在詳細設計階段無法預計的因素，以致情況或要求有變，故工程原有的設計需作改動。至於更改工程所需的費用，須與九鐵公司議定。截至 2003 年 12 月中，由九鐵公司提出而尚未支付的設計改動費用餘額達 4,540 萬元。

4. 我們預期涉及土地歸屬、維修保養和運作等多項尚未了結的問題可在西鐵通車和相關主要基建工程項目運作初期大致解決。在建造工程完成後，盡早核實計量、在設計上的改動，以及主要基建工程承建商所提出的索償要求，對九鐵公司和政府都有好處。我們估計在西鐵通車後六個月內，政府可與九鐵公司就大部分主要基建工程的帳目達成原則上的協議。鑑於上述各項尚未完成的主要工作大多會在 2003 年 12 月底西鐵通車後約四個月內完成，總工程師(西鐵)職位可在 2004 年 5 月 1 日刪除。屆時，鐵路拓展處西鐵部的規模便可縮小，改稱為西鐵組。該組會保留兩個高級工程師職位和三個工程師 / 助理工程師職位(現時西鐵部有四個高級工程師職位和七個工程師 / 助理工程師職位)，以便出任人員在保養期內繼續處理工程項目在維修保養和運作方面尚未解決的問題，以及與九鐵公司就主要基建工程的帳目進行最後結算工作。西鐵組會直接向鐵路拓展處副處長(鐵路拓展)1(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鐵路拓展處副處長負責規劃和推行各項鐵路工程計劃，包括西鐵、竹篙灣鐵路線、沙田至中環線、港島線延線和南港島線等。

附件 鐵路拓展處 2004 年 5 月 1 日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建議組織圖
(2004 年 5 月 1 日)



註：

負責處理西鐵工程計劃尚未完成工程的組別